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9〕8号

翁源县建合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4UWFR84K

经营场所：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 642 号首层

法人代表：李德沐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县委办转来《每日舆情》第 92 期和第 117 期舆情，群众反映龙仙镇李洞 7 小组污染环境问题，我局执法人员到龙仙镇李洞村七组进行检查，现场查看你公司在现场安装了制砂设备，对位于龙仙镇李洞村第七小组的高速公路青云山隧道弃渣场进行处理。现场处于停产状态，但有近期生产过的痕迹，堆放有产品（石料和沙子），建设有渣土分离机、磁铁机、2 台破碎机、输送带、6 个沉淀池、泥浆吸收泵等，沉淀池中存有废水，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有《现场检查笔录》。同日，我局对你公司法人代表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了你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开始建设，到 2019 年 6 月 17 日建设完成，并在 6 月 17 日、18 日、19 日进行了调试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公司

的项目类别划分为“四十五、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报告书，你公司未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你公司上述行为属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

2019年7月2日，我局向你公司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9]8号），责令你公司改正以下违法行为：1、立即停止建设；2、立即停止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每日舆情》转办件2份（第92期和第117期）；《责令停止非法生产和排污的通知》及送达回执（翁环送[2019]54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9年6月24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9年6月24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9]8号）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9]59号）一份；照片十一张（2019年6月24日现场检查照片十张，2019年6月24日现场询问照片一张）；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实施仁新高速公路李洞弃渣场环境修复项目的复函》一份；《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协议书》一份；《协议》一份（翁源县建合建材有限公司与龙仙镇李洞村村民委员会签订）；《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武深高速公路李洞弃渣场复垦设备清单一份及部分收据等相关资料为凭。

你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7月9日给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9]8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一份（翁环罚告字[2019]8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9]63号）一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

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评审审议决定，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总投资额百分之一，即人民币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3211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评审审议决定，对你公司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评审审议决定，我局对你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23211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